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急水河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計畫(2/2)」公部門會議			
會議時間	113年11月4日	會議地點	第五河川分署第三會議室
與會人員	主持人：吳分署長明華、與會人員如下列相關單位		
涉及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道風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洪氾風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藍綠網絡保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岸縫合		
意見與建議	<p>(一)討論事項一：A1風險及未設堤岸河段改善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臺南市政府 <u>決議：</u> 1.請納入評估急水溪北勢寮堤段其他治理或非工程措施。 2.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p> <p>(二)討論事項二：A2河道土砂管理及清淤去化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南市政府、台糖公司 <u>決議：</u> 1.中期第4項請依各單位轄管區域劃分，主辦機關納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協辦機關納入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其餘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2.中、長期方案請納入土地改良(土方去化)之可行性。</p> <p>(三)討論事項三：A3高灘地管理及利用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 <u>決議：</u> 1.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2.請納入評估高莖作物剷除重點區段。</p> <p>(四)討論事項四：A4跨河構造物改善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糖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高鐵公司 <u>決議：</u> 1.本議題權責機關請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急水溪斷面53-2縱貫鐵路橋)。 2.請各單位就其管理跨河構造物一定範圍內(原則上下游各50公尺內)辦理淤土清理及高莖作物剷除。 3.急水溪高鐵橋下廢棄物請本分署管理科再行會勘確認。 4.優先改善橋梁請各單位再協助評估預定辦理期程，另請主辦科室提供急水溪斷51水管2號橋位置予自來水公司確認。 5.本課題所列單位請主辦科室再檢核確認。</p> <p>(五)討論事項五：B1氣候變遷風險與韌性調適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南市政府 <u>決議：</u> 1.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p> <p>(六)討論事項六：B2內水區域土地管理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水利規劃分署、臺南市政府 <u>決議：</u> 1.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另因國土分</p>		

區調整屬台南市政府不同局處辦理之業務，請在蒐集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做適當修正。

(七)討論事項七：B3海岸災害風險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臺南市政府

決議：

- 1.急水河流域海堤構造物部分尚無事業性海堤，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部分請再修正。
- 2.養灘工程(雙春海堤外)部分涉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臺南市政府，主辦機關請再併同納入。
- 3.除前2點修正外，其餘主、協辦機關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八)討論事項八：C1藍帶與綠帶連結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決議：

- 1.中期第1項涉及相關防風林帶，主辦機關請納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 2.長期第2項內容請再酌修，建議不以影片為限。
- 3.因外來種移除及相關生態保育屬台南市政府不同局處辦理之業務，請在蒐集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做適當修正。
- 4.除前3點修正外，其餘主、協辦機關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九)討論事項九：C2水岸生態廊道改善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決議：

- 1.生態基流量部分先以評估協商為主，再視協商結果辦理後續工作。
- 2.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另因相關生態保育屬台南市政府不同局處辦理之業務，請在蒐集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做適當修正。

(十)討論事項十：D1水岸特色串聯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台糖公司

決議：

- 1.短期第1項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列為協辦機關。
- 2.中期第1項台糖公司改列為協辦機關、主辦機關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誤繕部分請修正。
- 3.中期第2項涉及相關渡槽橋保存，主辦機關增列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4.長期檢討部分請納入本課題涉及單位為協辦機關。
- 5.除前4點修正外，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十一)討論事項十一：D2水資源利用與調適

相關單位：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南市政府、台糖公司

決議：

- 1.短期第1項主辦機關增列為臺南市政府。
- 2.短期第2項涉及白河水庫改善事宜主辦機關增列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本項涉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第二階段時程調整修正為中期第3項。
- 3.中期第1、2項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台糖公司改列協辦機關。
- 4.除前3點修正外，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另因相關地方串聯屬台南市政府不同局處辦理之業務，請在蒐集權責機關意見後再行做適當修正。

(十二)討論事項十二：D3流域高汙染源水質改善

相關單位：第五河川分署、國土管理署、臺南市政府

決議：

- 1.短期第2項主辦機關請增列國土管理署。
- 2.中期第2項第五河川分署改列主辦機關。
- 3.涉及環境管理署部分請再修正。
- 4.除前3點修正外，本課題策略與措施分工原則參採本次分工建議表。

九、綜合決議：

- (一)請委辦計畫國立成功大學依本(4)日各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正各單位分工建議事項，如各單位有其他建議請於文到1周內提供，俾利後續計畫推動執行。
- (二)本次修正分工建議事項請委辦計畫國立成功大學納入本計畫期末報告併同提送本分署。

會議照片

